**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"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）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3月2日经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（国务院令第709号）

第十四条：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，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，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。"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
2.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
3.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
4. 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申请表
5. 原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
6. 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7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61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70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市宛城区区（县）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6路公交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1.受理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；

2.审查：材料审查，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核查，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3.决定：作出决定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

4.送达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。"

**流程图：**